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6：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5/L.9)

1. **Borzi 女士**（意大利）介绍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的决议草案，她说，该文件序言部分第 5 段起首遗漏了以下一段：“认识到必须在药物管制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技术合作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2. 下列国家表示它们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埃及、斐济、格鲁吉亚、莱索托、摩纳哥、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以增加各国提供的自愿捐款来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技术合作的能力。该决议草案列入了两个新的组成部分，即是提及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可的宣言，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将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勒莫开放供签署。

议程项目 106：国际药物管制（续）(A/C.3/55/L.10)

4. **Campuzano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草案，他说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克罗地亚、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希望列入提案国名单。
5. 该决议草案包括四节。第一节重申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第二节提及国际社会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时应采取的行动。第三节陈述联合国系统内对付毒品问题的合作措施，并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核心作用，第四节提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在新战略下与方案编制和技术援助有关的优先需要。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5/41
(补编第 41 号)、A/55/201、A/55/297、A/55/442、
A/55/162-S/2000/715、A/55/163-S/2000/712、
A/55/467-S/2000/973)

6.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尽管几乎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落实其目标的工作继续构成挑战。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制订了指标，孟加拉国也通过了一项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增进儿童福祉的国家行动计划。2000 年大会通过的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特别重要，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消除贩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应有极大助益。
7. 孟加拉国非常赞赏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洲、中美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内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正在进行重要工作，而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孟加拉国总理也曾要求在全世界各地宣布无童兵区。
8. 为努力制订一种预防的文化，应通过教育、倡导和实践，把和平文化灌输给每个儿童，以确保此一文化深植于社会。
9. 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5/297）。强调了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为使警察和其他社区成员增加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孟加拉国政府全力支持这类工作，并已将人权教育纳入对警察部队的基本培训单元中。当总理宣布她个人和政府确保所有孟加拉儿童在权利和尊严方面享有光明前途时，就已在最高政治级别上重申对儿童问题的全面承诺。为配合这项努力，政府也获得南亚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核可支持一项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区域公约，南亚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核可该公约。
10. 如果不消灭贫穷，儿童将继续遭受虐待，其权利被否定，童工是与贫穷息息相关的，孟加拉国已将

2010 年定为消除童工的最后期限。不过，工业化国家的需求持续了对儿童的性剥削，需要管制机制来确保负责任地使用令此问题更形严重的新信息和通讯技术。

11. **Kolby 先生**（挪威）说，挪威政府继续深为关注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挪威是首先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处境中的儿童权利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相信其他国家很快也会签署。

12. 禁止童工和虐待儿童的努力目前获得新标准和国际立法的支持。挪威正准备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并鼓励普遍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 挪威推动了称作“奥斯陆挑战”的活动，这项活动提议为执行和落实该公约与儿童和大众媒体有关的第 17 条采取广泛措施。消灭贫穷也是挪威全力执行儿童权利的一个必要部分，1999 年，挪威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一项人权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办法。

14. 好的健康标准对儿童至关重要，挪威正在对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作出贡献。对儿童健康的另一严重威胁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问题方面的儿童权利，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挪威代表团大力支持高级专员率先将人权和其他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努力。

15. 虽然实现儿童权利的最终责任是在国家，也有许多在该领域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他希望这些组织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携手合作。

16. 最后，虽然几乎所有国家皆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挪威代表团对于有许多保留意见表示关注，吁请各国尽快撤回这些保留意见。

17. **Ahmad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努力宣传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致敬。

东盟已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摆在经济和发展领域内合作的最前方。按照《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东盟于 1993 年通过了它自己的儿童行动计划，这项计划为促进东盟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为每个关注领域制订了战略。成员国已按照该计划采取数项联合行动。

18. 虽然家庭结构因国而异，差异也受到尊重，但应加强全区域父母的共同权利和责任。经济发展应注重通过提供诸如初级保健和基本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来强化家庭。此外，在分配稀少的资源时，应以儿童为优先。对童工也应加以密切的国家和国际监测，并非所有形式的童工都是剥削或虐待的。考虑到赤贫家庭往往依赖其子女提供的收入，给予家庭财务资助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办法。国际劳工组织为工作儿童提供教育方案的作法值得赞扬，应加以推广，使更多国家获益。

19. 应尽力给予儿童应享的教育、保健和正常童年的权利。东盟成员国痛惜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赞成加强区域和国际间就此问题的协调。它们也支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20. 各项研究证实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与儿童福祉之间的密切联系。因此，为增进妇女的教育、就业和决策权力，以及消除歧视性作法的方案，也将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贡献。东盟成员国已决定设立一个人力资源发展基金，来执行直接造福该区域儿童的方案。非常欢迎国际支助。

21. **N'Dry 先生**（科特迪瓦）说，科特迪瓦政府关注马里儿童被贩卖到科特迪瓦农场充当廉价劳工，已对来源地和目的地两方面进行了高级别调查，以查明贩卖的程度，并决定能够采取何种行动来阻止贩卖者及其同谋，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将这些儿童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一直需要来自次区域国家的密切合作，科特迪瓦也很高兴获得马里当局的合作，他们正在奋力制止贩卖行为。我们两国间签署的协定有助于由马里查明儿童的原籍地，并追查他们在科特迪瓦的下落，

让两国能够通过管理境外儿童行动的条例，并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这些倡议是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1 条的，科特迪瓦也打算遵行。

22. 科特迪瓦即将设立一个执行这项协定的技术委员会，并已提请执法官员加紧注意必须停止跨界贩卖儿童；事实上，已拦截了一辆载有 34 名邻国儿童的大型汽车。今年初，科特迪瓦也参与了一个关于防止在西非和中非贩卖儿童充当劳工而被剥削的战略的次区域协商会议。科特迪瓦政府坚信，尽管问题复杂，本着善意，仍是可以控制的。

23. **Bar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俄罗斯联邦是首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是其国家儿童政策的准绳。俄国政府在国际合作事务中高度优先注意保护儿童的权利。独立国家联合体已经在为即将召开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进行筹备；希望该特别会议将导致国际间以改善儿童情况的方案形式，增加对转型期国家的支助。

24.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为拟订促进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全面措施提供了动力，导致近年来许多实质的进展。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不过，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尚未执行首脑会议的许多成果。此外，某些问题的恶化——诸如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性剥削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令人极度惊恐。另外，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也令世人的良心深感不安。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14（2000）号决议，并注意到最近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证明极有用，另外，也必须确保联合造福儿童的努力涵盖诸如青少年死刑、拥有小型武器、移徙工人的子女问题、变童癖及其在因特网上的散布、以及恐怖主义——并影响成人和儿童的现象等其他问题。

25. 俄罗斯联邦的政治和经济前途——包括其全面转型至市场经济——端赖其儿童。因此，就俄罗斯联邦政府而言，对他们的保护就象解决许多其他国家的共同问题一样，是一个持续的优先事项；这些共同问

题包括儿童无家可归、吸毒成瘾、贩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以及增加的青少年犯罪和逃学率等。无论个别情况有多困难，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给予儿童有效的保护，改善儿童的情况，并确保按照他们所要继承的最高人类文明价值来养育他们。

26.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特别注意到儿童并拟订了一系列新规则和订正了现行的法律和规定，以期更好地保护儿童的社会和公民权利，一般大众认为，维护儿童权利是其宗教责任的一部分，儿童在民法和宪法中也享有特别的法律地位。

27. 1997 年伊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该委员会也承认，根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制订的指标，过去十年来伊朗境内儿童的情况尽管就规则和机制而言仍有一些缺点，但仍是有所进展的。伊朗将于 2001 年向该委员会提交其第一次定期报告。

28.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及许多其他国际公约和宣言内的有相关的条例，仍需另行制定特别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国际商定文书。因此，伊朗欢迎两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这应铺平道路，以加强所有政府间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终止世界各地剥削儿童及使儿童受痛苦的情况。

29.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过去十年的特征是在促进儿童权利的保护方面的重大进步，达到的高峰是通过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尽管对儿童权利有越来越多的认识，但是，南方几百万儿童仍然面临极端贫穷、冲突、疾病和忽视。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停止他们的痛苦。数字本身可以说明：有 1 300 万儿童的双亲或其中一位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发展中国家，1 100 万名 5 岁儿童继续死于可预防疾病，5 岁以下儿童几乎有三分之一营养不良；1.5 亿儿童没有完成小学教育；1.3 亿至 2.5 亿儿童从事童工；200 万名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杀害，还有 600 万受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尊重现

有承诺，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为此目的必须调动更多的资源。

30. 非洲儿童的困境是最令人吃惊的。负债、失业和蹂躏非洲大陆的流行病只会使已经遭受营养不良、文盲、贫穷和武装冲突痛苦的儿童的情况更加恶化。此外，多达 2 000 万名非洲儿童被迫从事童工。虽然后者并没有造成阿尔及利亚的重大问题，阿尔及利亚政府最近决定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在国家法律之下，儿童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宪法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坚持儿童的生存权并且规定初级教育必须是强制性的而且免费向所有人提供。已经制定了保护儿童的全国计划，建立了必要的机制来监测对母亲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国际成人社会有义务确保在新的千年中每一位儿童的福利；特别会议将提供机会来实现这个可达成的目标。

31. **Al-Ojaili 先生**（安曼）说，安曼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它决定为尽力改善该国儿童情况注入新的动力的一个标志。

32. 安曼政府赞同国际社会对儿童的关注，并且将尊重其根据相关协议和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它在有关儿童的各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进展，因而死亡率大为降低，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人数也大为减少。儿童基金会关于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确认了安曼的成就，并且特别赞扬有助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基本保健服务。

33. 这种国际确认只会增加他们在其成就之上更进一步，并且在其社会发展政策上继续优先考虑儿童的决心。

34.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说，过去 10 年有 200 万名儿童在冲突中被杀害，有 100 万名孤儿、600 万名儿童严重受伤或永远残疾，有 2 000 万名儿童流离失所，有 300 000 名儿童士兵，有 1 000 万以上的儿童受到严重的创伤，她不得不为他们说话。

35. 为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生效的十周年，圣马力诺发行了一个系列 4 张邮票，每张邮票代表公约的

一项基本原则，这些邮票同公约的出版一起广为发行；收入将捐给儿童基金会。圣马力诺是最先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处境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是签署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第二个国家。圣马力诺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的通过，那是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的一个里程碑。

36. 圣马力诺从来就没有军队，并且觉得征募儿童去打仗是不可思议的。多年来，圣马力诺帮助了许多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项目，并且赞助了让儿童认识地雷的方案。它继续支持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所采取的一切倡议。它欢迎最近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温尼泊国际会议的结果。

37. 在最近一次儿童基金会世界教育论坛上，曾经强调教育应该提供给男童和女童，因为知识就是力量，使儿童能够控制他们的未来。在目前全世界 1.3 亿儿童中，60% 是女童，由于种种理由她们并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各国政府应该拿出政治意志和资源来消除性别差异、偏见和歧视，并且应该承诺教育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女童。很难想象有 2.5 亿的 5 岁至 14 岁的儿童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工作，其中有 5 000 万至 6 000 万从事危险的工作。世界各地的家庭应该有可能送他们的儿童去学校，让他们享有童年。

38. 还有一个情况是将近 10 000 名儿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应该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来控制感染并且向所有人提供免费治疗。

39. 必须把精力用来确保对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的尊重。圣马力诺期待参与 2001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并且希望每一个政府都能够在提高预期寿命、减少疾病、增加受教育机会、改善营养和一般保护儿童方面报导具体的进展，以便能够对他们的社区的社会生活作出贡献。

40. **Steiner 女士**（以色列）表示，一般的看法已经有了改变，那也是整个《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有关儿童问题上的决定是要由为儿童幸福采取行动的其他人来决定的。在过去 20 年，儿童越来越被认

为是有独特权利的公民，同他们的父母分开而独立。那些不同的看法在许多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制造了紧张，引起了不同的立法方向。在以色列，其基本法保证对儿童权利的宪法保护，反映公约基本理路的司法决定的数目不断增加，但是也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儿童的观点，儿童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并且对非法对待儿童规定了比较严厉的惩罚。

41. 以色列政府在这个领域进行了全面的改革：1997年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根据公约作出修改现行法律的建议；此外，儿童状况委员会最近在每个都市成立，包括一些儿童代表。已经把尊重人的尊严变成全国儿童课程的中心论题。在全国儿童委员会范围内任命了一名调查官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且管理青年方案，他的办公室每年收到 8 000 通电话。此外，以色列已经把儿童问题放在国际合作议程上，制定了一些独特的方案，特别是在幼龄儿童领域，那是可以同其他国家高度相关的；它的志愿人员同儿童基金会在其认识地雷项目上合作。

42. 反对虐待儿童的战役尚未获胜，因为违反时代的一些社会和传统价值仍然在许多社会，包括以色列社会中持续存在。殴打儿童的做法仍然很普遍，危害了儿童的个人发展，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类尊严，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都应该明确地谴责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

43. **Chullikatt 阁下** (教廷观察员) 欢迎最近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教廷已经签署了公约的那两项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反映了在所涉及问题上的强大国际道德共识。

44.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权利受到不可接受的侵犯，在过去 10 年仍然继续发生。教廷支持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 (A/55/163-S/2000/712)。家庭当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满足需要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有效单元。遗憾的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一种破坏稳定的手段，邪恶的野心也导致故意针对社区和家庭的目标，结果儿

童往往和家庭分离，容易被强迫征募为儿童士兵或性奴隶。

45. 必须尽力继续努力制定为儿童和所有其他内部流民提供援助的相互可接受的原则。也必须更加努力地援助难民，其中有一半是儿童。特别重要的是难民儿童享有基本教育的权利，因为在战争的威胁下，教育是预防、保护和调解的一个重要工具。

46. 各国政府和小型武器生产者有道德责任来阻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那些是最后会落在童兵手里或者用来对付他们的武器。为了便利这些武器不会通过非法渠道流入武装冲突中，两个可能的解决方法是涉及一种可靠的销售制度，显示每个武器的来源，并且在冲突结束时收集和摧毁，或者在国际监督之下储存任何非法和多余的武器。此外，各国政府应该采取行动，消除促进黄金、钻石、木材或硬货币交易换取武器的经济诱因。

47. 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每年继续任意造成大约 10 000 名无辜儿童的死亡或伤残。进一步的认识地雷宣传和对地雷受害人的复健服务，因此极为必要。

48. 家庭仍是对儿童提供了最强大的保护，使儿童不会受到性虐待和剥削，这是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论点 (A/55/297)。虐待的无辜受害人必须得到适当照料。应该赞扬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所做的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来防止贩卖儿童或进行对儿童的商业的性剥削。但是也需要强大的法律来消除犯罪者的经济诱因；必须讨论贩卖儿童的社会、经济 and 道德根源。

49. **Alenezi 先生** (科威特) 说，在世界许多地方，由于贫穷、不利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武装冲突和剥削使儿童受痛苦，是人们最关切的问题。保护儿童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50. 科威特宪法确认家庭是社会及其保护母亲与儿童的法律的基础。科威特在 1990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予以批准，从那时开始，所有相关的科威特机构都庆祝 10 月 1 日为阿拉伯儿童日。科威特感到骄傲在其人的发展指数排名方面已经第二年是在所有其他阿拉伯国家之上。

51. 科威特提供许多服务并且执行同儿童有关的许多方案，包括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从幼稚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科威特设立了一些托儿所和同母亲与儿童有关的项目并且提供全部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家庭给予物质和精神支援。

52. 作为同儿童有关的战略的一部分，已经决定设立一个儿童和家庭最高委员会，由各个部和其他政府机构代表以及 5 名特别任命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对相关各部具有约束力。

53. 如果儿童和整个人类是要受到保护并且保证有一个安全的未来，现在是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执行同儿童有关的国际法律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时候。因此，他期待 2001 年讨论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54. **Boisson 先生**（摩纳哥）说，摩纳哥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这两项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应该会为处于武装冲突中或者遭受性虐待或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更大的法律保护。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A/55/297 号文件内她的宝贵报告中，证实了国家和家庭在保护儿童以免他们受到这种恶劣虐待方面的重要作用。家庭是儿童生活中的一个最稳定化的因素，家庭中的暴力以及贫穷和缺乏教育，是造成儿童受剥

削的催化剂，儿童往往成为牺牲品，因为他们寻求不能在家庭中的温暖和经济保障。

5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暴力和健康的一份报告很快就要印发，这份报告毫无疑问会帮助特别报告员在这个问题上达到进一步的结论。媒体特别能够为儿童出力，谴责性旅游并且暴露它背后的变态人物。一份即将发表的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研究，以及 1999 年世界经济论坛会议采取的决定，使得能够对那些继续在蔑视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投资的人增加压力。更加严格的法律和适当的司法程序也是防止贩卖儿童、对儿童性剥削和童工的必要工具。

56. 达成的任何进展都需要鼓励，特别是在处于经济困境的国家。国际社会认识到如果所有国家都要有适当的社会结构，增加发展援助是一个必要。

57. 在最近的温尼泊会议上通过的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及其进一步的每年评价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儿童决不能成为战争期间的目标，必须向儿童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在那方面，媒体和私营部门也必须发挥更大的作用，对那些发动战争的人施加压力。当然，安全理事会的承诺是一个主要因素。在实地的协调与合作是战争时期保护儿童的基本手段。

58. 在冲突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以及失去家庭和学校提供的安全，是对儿童的主要威胁。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期望，包括他们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参与为他们举行的活动，也应该认真加以考虑。出售小型武器对儿童的影响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也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